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兰榆环审〔2022〕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关于榆中县宛川河甘草店镇千亩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区段堤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中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榆中县宛川河甘草店镇千亩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区段堤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编制的环评文件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